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强”）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先生、闫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博强持有公司股份23,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79%。
-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上海博强出具的《关于再次增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基本面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认可，上海博强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3,505,000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12.4579%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闫洪嘉	51,000,000	27.0306%	闫洪嘉、闫勇为兄弟关系，且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海博强为闫勇控制的企业；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博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上海晨暨鑫为闫洪嘉控制的企业。
	闫勇	830,000	0.4399%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23,505,000	12.4579%	
	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0.8056%	
	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2,700	0.5367%	

				因此，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77,867,700	41.2709%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基本面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认可而增持股份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2,000 万元～2,500 万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2027 年 5 月 17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上海博强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已向上海博强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上海博强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50 万元，期限 3 年。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上海博强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

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